

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404人,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92件

# 山东检察机关为生态环境护航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截至8月底,全省检察机关今年已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254件、嫌疑人40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案件675件1604人,提起公诉508件1111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8件53人。”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坚持把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为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任务,发挥检察职能,凝聚部门合力,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行为,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积极参与、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力推动生态山东、美丽山东建设进程。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告诉记者:“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主要领域,有力促进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今年1月-8月,全省在环境保护领域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3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771件,提起公诉案件92件。”

## 1 惩治环境犯罪,重点打击、综合整治、修复补偿“三位一体”

针对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山东省检察机关注重质效并重,探索建立重点打击、综合整治、修复补偿“三位一体”办案模式,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惩治力度。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山东注重发挥引导侦查的诉前主导作用,对案情重大复杂和影响恶劣的污染环境案件,及时派员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依法收集固定完善证据,共同研究解决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为后续审查起诉、审判环节提前把好证据关。

对社会影响重大、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采取挂牌督办、跟踪指导、实地研究论证、诉前把关等方式加强指导,形成保障案件质量的合力,确保重大案件办理质量和社会效果。

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快审快诉,简化流程,

促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同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推进“补植复绿”机制,促进当事人或近亲属及时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王效彤介绍:“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中,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作为行为入罪的重要情节,在强制措施适用和刑罚的最终裁量上予以体现。”

针对本地常见、多发、突出的破坏环境资源类问题,山东省检察机关还集中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确定整治重点,广辟线索来源渠道,摸排监督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实施精准监督。为进一步推动形成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的强大合力,山东省检察院与省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厅、环保局等密切协作配合,确保线索移送、案件备案、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落到实处。

## 2 公益诉讼聚焦环保领域,督促污染者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突出环境问题,山东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攻坚行动。

“通过督促和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充分激发社会力量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通过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违法行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督促污染者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提供司法救济。”王效彤说。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还制定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会议实施办法(试行)》,探索建立诉前会议制度,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民意代表、相关行政机关等共同参与,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增强诉前检察建议刚性效果。通过诉前检

察建议,90%以上的行政机关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积极整改到位。

通过履行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职能,山东省检察机关今年已督促复垦耕地2318亩,治理污染土壤2155亩,清除违法堆放生活垃圾11540吨、危险废物10863吨,起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效果。

此外,山东省检察机关还督促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关停非法排污企业241家,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4亿元,惩治了一批无合法资质、非法排放污染物的土小企业,淘汰了一批高污染低端落后产能,震慑了非法排污企业和个人,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3 立足检察职能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长效机制

山东省检察院日前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督促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加大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长效机制。

山东省检察院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严厉打击造成严重大气污染行为的犯罪行为。加大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力度,对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散乱污”企业非法生产作业等行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不作为、慢作为或监管不力的,及时监督纠正。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重点打击向河流、湖泊和地下水非法排放工业废水、黑臭水体以及投放有毒有害物质等犯罪。对造成水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支持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或在履行诉前程序后及

时提起公益诉讼。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突出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走私洋垃圾等犯罪行为。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健全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法院、公安、环保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切实解决司法鉴定难、调查取证难、确定管辖难、法律适用难等问题。探索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动环境污染共同治理。畅通控告、申诉渠道,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要第一时间受理、办理。

“山东省检察院要把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效能督查、检务督察和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虚以应付的,严肃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山东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林树果对记者说。

## 典型案例

### 七年垃圾山何以变松林?

管理部门怠于履职,检察机关督促整治

#### 案情

2017年3月,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岚山区222省道以西、大旺山路以北的区域内,堆放着大量污水处理厂沉淀废物和废旧塑料袋、丝网等塑料垃圾,现场一片狼藉,散发着恶臭,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质量,村民怨声载道。

经调查,上述区域共占地48亩,系2005年岚山区成立之初没有正规垃圾处理厂时,由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定的临时简易垃圾场,但并未经行政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也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1年,岚山区建成正规垃圾处理场后,此区域被封闭,不再允许倾倒垃圾,但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期怠于履行职责,在长达7年的时间里不但对原有垃圾没进行规范处理,还“封而不止”,周边企业、老百姓仍然随意向这一区域堆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致使此区域内垃圾不减反增,生态环境持续处于被污染中。

2017年4月7日,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向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此处现场废物和垃圾

进行处理,并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为促进检察建议有效落实,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在这起案件中探索实施了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机制,邀请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代表现场监督,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被建议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促使其更加自觉地落实检察建议并及时反馈。

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第一时间勘察垃圾堆放现场,制定垃圾处理方案,并专门向岚山区政府进行了请示汇报,通过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采购程序,由中标公司日照新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理该处垃圾。

很快,裸露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19200方全部被依法处理,并回填土方2000余方,在原存放垃圾区域栽植黑松13000余株,被破坏的封闭院墙280米全部修葺如新,并对院墙外侧的670米排水沟进行疏通。

目前,此处的环境污染被彻底清除,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困扰周边百姓7年的垃圾山变身松树林,群众拍手称快。

#### 分析

“七年垃圾山变松树林”的故事,在当地已成为佳话。

这起案件在查处中以解决问题为根本;在调查取证阶段使用无人机拍照、摄录;送达检察建议时创造性地公开送达,并现场播放视频证据,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现场见证监督,强化被建议单位责任意识,使一个7年未被处理的历

史遗留问题在很短时间就彻底解决。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充分体现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纠正违法行为、保护社会公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最大程度地调动了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行政、维护公益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了多赢,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长三角启动大气环境跨省执法检查

## 着眼于“学” 立足于“督”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报道 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两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近日迎来一批“不速之客”——来自江苏、浙江、安徽和上海三省一市的30余名一线环境执法人员。在其他三省执法人员的监督下,上海执法人员对企业环保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等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

这次大规模大气环境跨省执法检查交流是长三角历史上的首次,也宣告了今年长三角大气环境互督互学工作的正式启动。

长三角大气互督互学是长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上海市环保局副局长吴启洲在接受采访时提出,要充分认识到长三角大气污染防治互督互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同时,要着眼于“学”,立足于“督”,高质量完成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执法工作任务。

据介绍,截止今年10月9日,是互督互学启动阶段,长三角开展了一轮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为主要执法

对象的互督互学。10月11日至12月上旬为深化阶段,三省一市将着力解决一批长期难以解决的跨界污染问题。12月中旬至明年4月中旬为强化提升阶段,三省一市将对大气污染企业多、环境监管力量薄弱、信访投诉集中的区域开展强化互督互学,并力争出台步调相对统一的区域秋冬季减排措施。

在执法工作交流会上,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从监管历程、主要做法、典型案例、执法思考和执法成效等方面介绍了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监管与执法情况。江苏省环保厅执法监督局介绍了江苏提升区域大气质量的主要做法,一是对重点地区开展重点帮扶,提升地区执法水平;二是对常州等大气质量急反弹的城市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充分发挥环保专员作用,通过强化督查压实责任。浙江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从开展交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督查等方面介绍了浙江大气环境执法的经验做法。

## 江西建立环保“红(黄)牌”警示制度

被“挂牌”排污单位信用将会“打折”

本报记者张林震 见习记者程雯 南昌报道 江西省日前对本省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启动实施环境保护“红(黄)牌”警示管理制度,被“挂牌”的排污单位,信用将“打折”,面临下调一个等级的风险。

江西此次实施的“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且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排放水主要污染物或大气主要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且依法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将被列入环境保护“黄牌”警示。排污单位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已受到环境保护“黄牌”警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被列入环境保护“红牌”警示。由江西省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红(黄)牌”警示管理制度。

被列入“红(黄)牌”警示的排污单位,其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将下调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它列为重

点检查对象,加大执法和监测频次。同时,被警示的排污单位还将在本级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受到环保红(黄)牌警示的排污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实施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制定上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等事项。整改达标后可申请“摘牌”。环保部门将依据申请,对整改情况开展检查核实,复核合格后,对企业实施“摘牌”。“摘牌”后的企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还将进行跟踪检查。本年度内解除了“红(黄)牌”警示的排污单位,其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下调。

据悉,江西省环保厅2017年出台了《江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评价标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按优劣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极差五个等级,分别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和黑色表示。绿色等级的企业在环保审批等方面将享受诸多优惠,而黑色等级的企业,环保部门将依法不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



河北省衡水市大气办、公安、交警等部门执法人员日前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大货车夜间污染、违反限行措施等行为进行突击检查。图为夜查现场。当晚,衡水市共查处违法大货车12辆,公安部门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张铭贤 张斌摄影报道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程登攀  
家庭住址:安徽省界首市芦村镇程塘行政村刁堂72号  
身份证号:341282198410091410

经调查,你废塑料薄膜造粒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于2018年5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岸村(原七连部队附近)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整。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台路环罚听告字[2018]85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路桥环保分局领取告知书(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月河北街,电话:82409131),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拟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2018年10月26日

关停要坚决 搬迁有去处 整改有标准

## 深圳分类整治“散乱污危”企业

(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散乱污危”企业的整治涉及多方面,需整合各方力量,深圳要求发改、经信、环保、安监、财政、规土、市监、公安、人力资源、水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依法实施清理整治。深圳市人居环境委与市安监局做好“散乱污危”统筹协调工作。各区做好辖区“散乱污危”企业

整治的组织部署、推进落实等工作,对排查整治结果把关负责。各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排查整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同时,各区要建立行业企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对进驻企业层层把关审核,严防“散乱污危”企业进驻。明确不动产物业责任,不动产物业主体与引进企业共同承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的连带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应将“散乱污危”企业排查整治纳入网格化管理,建立巡查机制,每月完成社区内企业的巡查,防止回潮反弹。

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副主

任王伟雄介绍,为顺利完成“散乱污危”整治工作,深圳将采取多种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包括开展市级环保督查,将各区“散乱污危”整治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排查整治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整治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予以通报表扬。”

同时加大公众参与,实施“散乱污危”企业整治有奖举报;强化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参与整治工作,监督企业整改落实,监督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良好局面。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广东省深圳市近日发布《深圳市“散乱污危”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确保完成“散乱污危”企业整治目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相关负责人对方案进行了详细解读。该负责人表示,去年至今,全市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拉网式排查企业7万余家,确认“散乱污”企业4746家,拟关停取缔191家,整合搬迁1504家,升级改造3051家。目前已完成整治4402家,移送公安14家,处罚金额4688.13万元。

据悉,深圳市要求年底前各区要完成“散乱污危”企业排查,摸清现状底数;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的40%,2019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方案要求,应该分类整治,坚决禁止“一刀切”。各区应依照整治标准实施分类整治,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对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